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

## 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25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16.6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3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800

万元。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股票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参与本次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18,8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39,000	39,000
2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6,000	26,000
3	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20,300	20,3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3,500	33,500
-	合计	<b>118,800</b>	<b>118,80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

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提交本次董事会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